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濮县发改〔2023〕91号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关于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
土地成本的通知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濮阳县供电公司，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

和《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濮阳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濮发改能源〔2021〕420号）等文件，决定将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县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县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城区域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本通知仅适用于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电气部分建设费用。

供电基础设施电气部分建设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接网工程建设，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界定原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超出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电能质量，超出重要客户分级标准对应的电源回数供电等情况）。

二、工作原则

按照“分类定额、专户监管”的原则，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委托供电企业主导实施储备土地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土地性质用途，分为商办类、住宅类、一般工业、公共服务与其他4类定额标准。支出按照定额标准纳入土地成本，其中县城区经营性性质用地的土地成本严格按照35万元/亩核算，不得超出，资金

支出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记账接受监管。

三、试行期定额标准

商办类 49 元/平方米，住宅类 47 元/平方米，一般工业类 39 元/平方米，公共服务与其他类 46 元/平方米。商住混合类按照规划明确的混合性质比例对用地面积进行分摊计算。

四、资金拨付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出让土地用途、面积等条件拟定电力接入方案，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定额标准，计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提交土地熟化主体。

（二）土地熟化主体根据供电企业提交的申请核算确定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土地成本，其中市城区经营性性质用地的土地成本严格按照 35 万元/亩核算，不得超出。

（三）该地块成功出让且履行完出让合同后，供电企业依据土地地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定额资金数额，向市土地熟化主体申请拨付资金，土地熟化主体依据企业申请，报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土地熟化主体按程序支付款项。

（四）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实行分期分批拨付，供电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前拨付 30%，竣工验收后拨付 50%，工程结算确认后拨付 20%。财政部门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土地熟化主体，土地熟化主体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拨付至供电企

业专户。

(五)土地地块电力工程验收结束后,由供电企业结合地块相应的用途按规定办理结算,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

五、定额标准调整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结合土地实施和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实际使用情况,适时对定额标准进行评估和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对于涉及土地面积较大,成片开发区域等个别特殊项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二)因规划需要电力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建设。建成后,电气部分产权移交至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运行维护,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产权仍属于地方政府,由供电企业使用。

(三)供电企业电源接入点应设置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处。建筑区划红线处不具备建设条件的,接入点可据实适当调整。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4日印发

